

上市公司限售股会计处理与 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分析

高丽华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山东济宁 272017)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从不同角度对限售股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而《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从税收角度做了新的规定,本文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售股的分类、转让所得征税等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限售股 限售股转让 个人所得税

限售股是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产物,是我国资本市场独有的一种特殊现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的会计处理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对限售股转让所得的税收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这些规定指出,为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更好地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限售股解禁后的转让所得征税,是对长期以来模糊不清的“股权转让税收问题”进行规范,它完善了国家的税收政策,间接上对证券市场作出了贡献,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一、会计准则对限售股的会计处理

1. 限售股会计处理的发展过程。我国企业持有上市公司的限售股,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历史上形成的股权分置的股权结构,二是上市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为战略投资者发行配号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明确了股权分置改革中限售股的会计处理方法,而对于IPO过程中形成的限售股一直没有明确规定,导致不同企业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会计处理方法却明显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规定,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满足该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否则不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与以上内容基本一致,不同的是增加了一条限制性规定,即“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股权分置限售股的会计处

理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持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应当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应当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的处理,以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为界线,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与其他限售股的会计处理不同。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权与其他限售股权不同的是,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权,只能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不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是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不同所决定的。

(1)持有意图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太明确。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归属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是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前者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者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且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3)减值的计提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可以计提减值准备。

3. 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如何确定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既可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之所以明确要将企业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进行合理分类,是因为划分为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会计处理不同,而不同的会计处理又会影响到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同时,这样可以防止企业管理层利用会计政策选择进行利润操纵。因此,企业管理层在取得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时,应正确对其进行分类,并不得随意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应当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决议,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予以记录,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目前,实务中对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比较混乱,估值差额较大。归纳实务中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四种:①直接采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②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进行调整;③按照证监会2007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所提供的公式进行估值;④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一再强调,企业必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该解释还要求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笔者认为,确定限售股权公允价值的方法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进行追溯调整。不过,这会对部分上市公司2009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个人转让限售股的涉税处理

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对“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股票转让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的范畴,理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创建的时间不长,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尚不成熟,为照顾投资者的承受能力,因此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若对个人转让限售股不征税,则与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企业转让限售股政策之间会存在不平衡的问题。因此,国家决定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所得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纳入征税范围的限售股。它主要包括:①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②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3. 对限售股转让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办法。根据个人所得

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转让限售股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办法,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合理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以及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1)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乘以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人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2)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乘以20%税率,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对这部分转让所得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2007-11-1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2009-06-11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2010-01-15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2009-12-31